

## 华泰财险附加专业服务除外批单（ERMv2、ERMv2.2）

---

(注册号: C00015431922023011818693)

本批单下本保险合同修订如下:

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增加以下内容:

专业服务（仅针对本保险合同第 5.1 条泄密和网络安全责任和第 5.2 条媒体责任）

对于由以下原因而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相关的索赔所导致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A. 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；

B. 网络事故, 网络勒索事件, 恶意使用或访问, 或 营业中断事故。

本批单中，专业服务指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根据书面合同或其他方式，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客户提供的所有收费的专业服务或金融服务，或与此类服务相关的服务。

主保险合同和本批单约定不一致，以本批单为准；其他约定，仍适用主保险合同。